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儲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儲金年資權益通知書

一、臺端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84年7月1日起)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 中勾填：

(有關下列所載得申請補繳年資係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考使用，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退撫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機關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儲金年資費用之依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一) 107年6月30日前初任(轉任)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二) 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 (三) 得併計退休之留職停薪年資：
 - 1、 留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 2、 留職停薪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援外人員之任職年資。
 - 3、 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 4、 公務人員因公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考績之年資。
- (四) 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
 - 1、 大專學生集訓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 2、 擔任公務人員前，曾服義務役、替代役、國民兵年資。
 - 3、 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89年11月21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16條、兵役法施行法第52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 (五) 87年7月1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僱人員年資。
- (六) 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年資。
- (七)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 (八) 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主管機關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業務組洽詢】。

二、具有上開年資者：

- (一) 如係補繳退撫基金人員，應依規定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3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請補繳年資之日起3個月內無法核發者，可經由服務機關先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經由服務機關函送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補繳退撫基金人員如逾3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利息。
- (二) 如係補繳退撫儲金人員，應依規定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經由服務機關函送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
- (三) 以上，如已提出申請惟逾退撫基金管理局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10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是以，臺端如擬補繳前述年資，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益。

- 本人未具上開各項年資確實無誤。
- 本人了解購買年資權利經10年不行使而消滅，確定放棄購買上開各項年資確實無誤。立切結書人： (簽名)
- 本人已在其他公務機關購買上開各項年資。
- 本人具有上開年資，且願依規定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3個月/10年內，填寫「補繳退撫基金/儲金費用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機關辦理購買年資事宜。

服務機關全銜：花蓮縣政府

承辦人：

(簽名蓋章)

通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閱人： 簽名蓋章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適用退撫基金人員
- 適用退撫儲金人員

※本單填列後請繳回人事處退撫福利科，謝謝。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 1、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法的適用對象，是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的人員；不包括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經銓敘審定」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反之，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2、為利服務機關辦理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宜，請就個人曾任年資情形，回答以下問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疑問，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為說明；若有以下(2)及(3)年資，仍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 是否有在公部門(含兵役)工作之經驗？

是【請續答第 2 題及第 3 題】 否

(2) 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軍人、教育、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是 否

(3) 是否具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請參考「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並請服務機關人事人員詳為說明）

是 否

本人已詳閱並明確知悉適用之退撫制度

簽名 _____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 1、前述所稱公部門，指曾任職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等；所稱兵役，指志願役及義務役（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
- 2、前述所稱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指曾參加軍人退休撫卹基金或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但不包括 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於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實習或訓練未期滿前離職，應退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

- 1、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法的適用對象，係指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不包括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經銓敘審定」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
- 2、判斷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建議按「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是否曾經銓敘審定」→「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軍人、教育、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是否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步驟進行確認。
- 3、舉例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及適用之退撫制度如下表。以下僅列常見年資，若有無法確認之年資，請人事人員參考銓敘部法規釋例彙編詳予檢視，銓敘部 [法規函釋及案例] (MOCS.GOV.TW)，或洽銓敘部退撫司各承辦人詢問。

人員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公務人員	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1、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曾經因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未滿前離職，應退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
教育人員	1、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1、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育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再轉任初任公務人員者。
軍職人員	志願役	具有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義務役	1、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 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但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初任

人員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儲金」人員
	<p>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p> <p>2、具有金馬自衛隊年資，經金門或連江縣政府出具證明。</p> <p>3、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且已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p>	<p>公務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者。</p>
公營事業人員	<p>1、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年資，經原公營事業機構覈實出具證明。</p> <p>2、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p>	<p>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民選首長	<p>1、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p> <p>2、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p>	<p>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民選首長，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p>1、具有雇員或同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p> <p>2、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p> <p>3、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具有合法證件。</p> <p>4、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p>	<p>1、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p>2、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p>3、曾任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經銓敘部核	1、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援外技術	

人員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定	<p>團隊工作之年資。</p> <p>2、84年7月1日以後之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p> <p>3、其他。 (※以上僅列常見年資，請人事人員參考銓敘部法規釋例彙編詳予檢視，銓敘部[法規函釋及案例](mccs.gov.tw))</p>	/
其他		<p>1、具有61年2月以後之約僱人員年資。</p> <p>2、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公立學校非懸(實)缺代課(理)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p>

